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II) 委任執行董事
及
(III)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勁先生擔任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關於建議選舉董事之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合稱「該等公告及通告」）。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總共已發行10,677,771,134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8,335,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所有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參加及對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6,037,661,0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6.544207%）之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該等公告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存檔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6,037,576,039 (99.998592 %)	85,000 (0.001408 %)	0 (0.000000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2.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姜英武先生	5,821,486,035 (96.419557%)	213,199,956 (3.531168%)	0 (0.000000%)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佔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股東可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鑫諾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為合資格的且其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委任執行董事

在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選舉姜英武先生為本公司之新董事之決議案已告表決通過。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會上決議通過即日委任姜英武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姜英武先生簡歷

姜英武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姜英武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姜英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姜英武一九八九年八月畢業於山東建材工業學院無機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硅酸鹽工程專業，取得大學學歷，並為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姜英武先生歷任北京燕山水泥廠技術質量科科員、副科長，北京市建材集團總公司科技部幹部、副經理，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科技部副經理、建材行業協會辦公室主任及本公司戰略發展部部長、政策研究室主任及黨委組織部部長。

姜英武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姜英武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姜英武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英武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緊隨姜英武先生之委任，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會議並決議通過委任姜英武先生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之委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曾勁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勁、姜英武、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肇嘉及薛春雷；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